

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後，新北市發現違規布纜、掛線情形嚴重等事，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快案件裁罰速度，並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地方政府，以期有效嚇阻違規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2)

江委員就「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後，新北市發現違規布纜、掛線情形嚴重等事，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快案件裁罰速度，並研擬修法將裁罰權下放地方政府，以期有效嚇阻違規業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競爭，擴大市場經濟規模，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並增加民眾收視之選擇權，通傳會業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號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期開放新進業者申請經營及推動數位化等政策，以提供消費者更優質多元的服務。
- 二、系統業者鋪設網路及附掛纜線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 條規定向權責機關（如路權機關或桿權單位）申請，未依規定申准，擅自鋪設或附掛網路者，依同法第 66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網路之鋪設管理，如架空、挖埋、附掛、側掛（暫掛）管溝等施工方式，亦訂有市區道條例、公路法、自治法規及其他相關法令。申請人均應事前提出申請，並於取得核准或同意文件後始得施工；相關核准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住戶同意書…等），皆列為通傳會辦理系統工程查驗審查要件之一。
- 三、新北市轄區內申請新設及擴大經營區之系統業者為加速網路鋪設，所衍生未依規定申請挖掘道路或附掛纜線之案件，通傳會皆已積極處理中，將於踐行行政罰法等相關法定程序後陸續裁罰。
- 四、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應於查驗合格後 2 個月內申請營運許可，申請人申請營運許可時，通傳會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共同審議，申請人籌設期間所有違規事證均將列為核發營運許可之重要參考。
- 五、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違反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各章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準此，有關節目及廣告管理、費用、民眾權利保護，屬地方政府權責；至於是否將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第 2 款違法鋪設網路及附掛纜線之裁罰，修正為地方政府之權限，通傳會將於通盤檢討後納入未來修法之參考。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消費者使用上網習慣，應要求電信業者提供不同級距傳輸量的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且應詳細說明

資費及提供計量單位，讓消費者更清楚使用多少傳輸量，需支付多少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1）

羅委員就消費者使用上網習慣，應要求電信業者提供不同級距傳輸量的資費方案供消費者選擇且應詳細說明資費及提供計量單位，讓消費者更清楚使用多少傳輸量，需支付多少錢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目前國內各行動通信業者主要是以用戶的使用量（傳輸量）作為分級計費的依據，各資費的計費區別有輕量級、中量級及重量級等分級方式；資費設計的原則主要是月租費越低，計費費率單價越高。不常上網之低用量用戶選用輕、中量級費資方案，若屬需經常上網且用量高的用戶，通常會申請吃到飽的資費方案；另現有之行動上網用戶使用之資費方案大都有綁約關係，用戶擇定業者之資費組合方案與契約期限，均應予以尊重並依合約事項辦理。
- 二、行動通信業者依消費者上網（傳輸量）需求設計輕量級、中量級及重量級等多種資費組合方案，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或依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除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外，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本會；取消時亦同」規定辦理。
- 三、通傳會對電信資費之審查除兼顧產業發展及消費者權益外，並依規定要求業者應於網站、營業場所等公告資費內容，落實資訊透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讓民眾得依需求選擇服務資費方案，期以市場機制功能及效能競爭之提升來真正保障消費者的福祉。針對行動上網資費不合理現象，通傳會辦理情形如下：
 - （一）已邀集行動通信業者召開多次會議，要求電信業者針對消費者行動上網使用情形，提供傳輸量於 500MB~5G 間多元資費方案，俾利中低度使用量消費者選擇使用，中華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公司規畫多種資費方案業經通傳會核定實施，遠傳電信規畫資費方案，刻正依相關法規審核中。
 - （二）另為提供用戶安心使用行動上網服務，就選用「非無限瀏覽網際網路資費」的客戶，於當次計費週期內，使用之國內行動上網數據量超過月租費內含傳輸量 70%時，行動通信業者會以簡訊或 email 通知客戶，俾供客戶明瞭使用情形，及早調整上網使用行為以加強保護消費者。
 - （三）為讓消費者了解自身使用電信行為，通傳會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於網頁提供資費試算軟體，提供消費者近 6 個月帳單金額並分析其消費類型，再建議最適合之資費方案，該功能已於 102 年 9 月 15 日完成並提供服務。
 - （四）通傳會已要求行動通信業者將消費者選擇之資費方案、使用傳輸量及其計量單位與費率

、應支付金額及優惠期間到期通知等資訊揭露於帳單上，俾利消費者明瞭自身使用習慣，再搭配行動通信業者提供之資費試算軟體，適時選擇最適宜之資費方案。

(五)另為避免行動上網服務收訊不良衍生爭議，通傳會已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於用戶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前，行動通信業者經用戶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該公司經通傳會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以最長 7 日（168 小時）且 1 證號僅提供試用 1 次為限，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過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7）

鄭委員就「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過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對於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審查均十分慎重，因此召開各種定型化契約審查會時，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之規定，邀請包括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工商團體、相關行業代表、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等共同研商，該處將於續行召開之「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時，邀請鄭委員或請鄭委員指派人員與會研商。

（九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中古車車輛買賣之車況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9）

李委員就中古車車輛買賣之車況資訊揭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查公路監理機關（公務機關）或車商、車廠（非公務機關）保有中古車之里程數、是否曾發生重大事故及是否為泡水車等相關紀錄，如不需涉及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者，得以去識別化方式將上開紀錄提供他人，尚非「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如請求提供者要求取得能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相關中古車紀錄者，上開個人資料紀錄保有者，始依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各款事由或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各款事由之一者判斷（例如：為增進公共利益、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中古汽車買賣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部已公告「中古汽車買